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法規名稱：(廢)工廠設立登記規則
廢止日期：民國 90 年 04 月 18 日

第 1 條

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，除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外，悉依本規則申請設立許可及辦理登記。
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改制爲公、民營事業工廠時，爲維持其繼續生產，於改制之日起三年內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第 2 條

本規則所稱工廠，指凡有事業名稱、固定場所、利用人工或（及）機器以製造、加工或汽車修理爲業務者均屬之。
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爲獨資、合夥或公司者，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，並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爲準。

第 3 條

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之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爲經濟部，在直轄市爲市政府建設局，在縣（市）爲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 4 條

凡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，不論是否使用工廠名稱，均應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設立許可及辦理登記。
科學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之工廠設立登記業務及管理事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授權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依本規則辦理。

第 5 條

申請工廠設立許可，應填具申請書，連同相關書件送由所在地之縣（市）政府核定或核轉經濟部核定。在直轄市由市政府建設局核定。
凡在政府開發之工業區內申請設廠，於核准購地之同時，由經濟部或所在地直轄市政府建設局核准其設立，屬經濟部核准者，應副知所在地縣（市）政府。

附表一：
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應檢附左列各項書件（向政府或其委託單位第一手承購其開發之工業區土地設廠者，第四項免附）：

項號	書件名稱	份數	說明
一	工廠設立許可申請書。	三	一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 A4 或 A3 尺寸爲原則。
二	工廠廠地位置圖。	三	
三	建築物配置平面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。	三	二 書件份數爲原則性規定，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，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
四	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	三	三 向政府開發或委託開發

	，如爲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，並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		工業區承購土地設廠者，有關興辦工業人購用工業區土地及工廠設立申請書空白表格，請向該開發機關索取，書件份數依開發機構之規定。
五	利用既有廠房設廠者，應檢附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。	三	
六	工廠負責人身份證影本，工廠負責人如爲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。	三	四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 五　工廠設立許可之收費依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爲新台幣二千元。
七	如以公司名義申請設廠者，應檢附公司執照影本。	三	六　利用既有廠房設廠者，第二項及第四項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謄本是否檢附，由地方主管機關自行斟酌。
八	屬環保法令規定管制之事業種類、範圍及規模者，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。	三	七　利用既有廠房設廠者，其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爲準，如所附建築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，應另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、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 八　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，屬環保法令規定管制之事業種類、範圍及規模者，應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（污）水同意納管證明文件。

第 6 條

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許可設立：

一、作業性質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。

二、廠房係利用違章建築者。

三、暫停接受新廠設立之工業。

四、屬環保法令規定管制之事業種類、範圍及規模，未附環保主管機關出具之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者。

五、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許可設立者。

工廠經許可設立後，有違反許可內容之情事，原核定機關得撤銷其許可，並公告之。

第 7 條

工廠於許可設立後，應於二年三個月內完成設廠並辦理工廠登記，逾期原許可失效。但因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設廠或分期設廠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8 條

申請工廠登記，應填具申請書，連同相關書件送由所在地縣（市）政府核定或核轉經濟部核發工廠登記證。在直轄市由市政府建設局核定。

附表二：
申請工廠登記應檢附左列各項書件：

項號	書件名稱	份數	說明
一	工廠登記申請書。	三	一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 A4 或 A3 尺寸爲原則。 二　書件份數爲原則性規定，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，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 三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 四　工廠登記之收費依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爲新台幣三千元。 五　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。
二	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（申請設立許可已檢附者，得免附）。	三	
三	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者，應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（污）水聯接使用證明文件。	三	

第 9 條

主管機關受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之申請案件後，除須會辦、補正或調查者外，應於十日內爲准駁之核定或核轉。

第 10 條

工廠登記證，由經濟部統一核發，並得委由直轄市政府建設局或縣（市）政府代發。

第 11 條

工廠經許可設立登記後，下列事項變更者，應填具工廠變更設立許可或登記申請書，連同相關書件送由縣（市）政府核定或核轉經濟部核定。在直轄市者，送由市政府建設局核定。

一、工廠負責人或工廠名稱（應由新舊雙方聯名申請）。
二、經營之組織型態。
三、廠地或廠房面積。
四、主要產品項目。
五、使用動力及電熱數。

前項變更涉及其他有關管制法令者，依該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第九條之規定，於主管機關受理變更設立許可或變更登記案件時，準用之。

附表三：
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變更應檢附左列各項書件：

項號	書件名稱	份數	說明
一	工廠變更申請書。	三	一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 A4 或 A3 尺寸爲原則。 二　書件份數爲原則性規定，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，並於申請上註明。 三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 四　依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，工廠設立許可之收費爲新台幣一千元；工廠變更登記之收費爲新台幣二千元。 五　利用既有廠房設廠者，第三項之廠地位置圖及第四項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謄本是否檢附，由地方主管機關自行斟酌。 六　利用既有廠房設廠者，其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爲準，如所附建築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，應另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、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 七　增加使用動力及電熱數者，應另檢附機器設備明細表。 八　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，增加產品或使用動力及電熱數者，應另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出具之
二	申請變更事項，如爲工廠登記證所載內容者，應檢附原領工廠登記證。	三	
三	增減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，應檢附變更後廠地位置圖或建築物配置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。	三	
四	增加廠地面積者，應檢附增加部分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（在政府開發工業區申請增購土地者免附）。如爲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，並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	三	
五	增加主要產品項目、使用動力及電熱數者，如爲非都市土地，應檢附原廠地土地登記簿謄本，如爲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，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	三	
六	屬行政院環保署所訂「開發行爲爲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三條規定之工業，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，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。	三	
七	增加之建築物利用既有廠房者，應檢附用途相符之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。	三	

			廢（污）水聯接使用證明文件；變更設立許可時，如屬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檢具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」者，應另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（污）水同意納管證明文件。
八	變更工廠負責人應檢附新負責人身份證影本。工廠負責人如爲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。	三	
九	公司組織變更工廠負責人或工廠名稱者，應檢附變更後之公司執照影本。	三	
一〇	獨資或合夥組織變更工廠負責人或工廠名稱者，應檢附變更後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	三	
一一	公司組織增加產品種類者，應檢附載有產品項目之公司執照影本。	三	

第 12 條

已設立或登記之工廠，如遷移廠址或變更工業類別，應重新辦理設立登記。

第 13 條

工廠歇業者，應將工廠登記證繳銷；其不繳銷者，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。

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同歇業：

一、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已停工超過一年者。但工廠有正當理由無法復工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，經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製造、加工或汽車修理之事實者。

第 14 條

（刪除）

第 15 條

工廠經營事業如需經特許者，應逕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，方可設廠或生產。

第 16 條

對工廠登記事項，認爲有損害自己權利之第三人，非經法院判決確定，不得向主管機關請求變更或註銷。

第 17 條

申請工廠設立登記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工廠設立許可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工廠變更設立許可，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三、工廠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三千元。
四、工廠變更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五、換發、補發工廠登記證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工廠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證明書、抄錄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一、申請工廠設立許可、變更設立許可、登記、變更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之證明書，每廠次新臺幣三百元。
二、申請抄錄登記資料，每廠次每千字以下新臺幣二百元。
前二項費額之徵收，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其費用由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政府建設局代收者，應按月造冊連同收據彙繳經濟部轉解國庫。
但得專案報請核撥所需經費。

第 18 條

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境內，不得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同類業務工廠名稱，申請登記。

第 19 條

（刪除）

第 20 條

（刪除）

第 21 條

第五條第一項、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申請書格式及應檢附之相關書件，由經濟部訂之。

第 21-1 條

本規則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前，已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；其隸屬之事業主體資本額未達第二條第二項額度者，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一年內，依本規則調整資本額，並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變更。屆期未依規定辦理之工廠，應將工廠登記證繳銷；其不繳銷者，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。

第 22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